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马栏镇胥庄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润泽		
项目名称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城发水务（鄢陵）有限公司始建于 2022 年 5 月，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鄢陵县马栏镇胥庄村，项目投资 12789.9 万，总占地面积 57210.57m ²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测、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有员工 14 人，生产班制采用四班二运转，每班 8 小时。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吴洋楠、冯治钢、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丁春迎、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5.01.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润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丁春迎、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01.09 ~2025.01.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润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化学因素：粉尘、氨、硫化氢 （2）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				

	触浓度/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的最高容许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3.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用人单位未制定突发职业中毒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未在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3)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未完全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中的必检项目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 (4)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5)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概算。 (6) 用人单位现场未设置公告栏。 (7) 用人单位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8)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取证工作。 (1) 用人单位劳动者还未开始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13.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关于氨、硫化氢的转型应急救援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2) 建议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选择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过的。 (3) 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的必检项目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粉尘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肺功能；氨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硫化氢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噪声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纯音听阈测试；工频电场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4)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5)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概算。 (6) 建议用人单位在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7) 建议用人单位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氨、硫化氢告知卡，当心噪声、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 (8)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取证工作。 (9) 建议用人单位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内容； 2 细化评价范围（补充厌氧池、第一缺氧池等构筑物内容）； 3. 补充除臭系统的作用、覆盖范围和运行机制； 4. 完善“密闭”和带“罩棚”工作场所通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5. 结合 2、3 完善职业病防护施的合理性评价； 6. 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一步分析评价； 7. 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